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一般披露公佈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及彼等各自的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內容關於清償麗新發展集團欠負豐德麗一間附屬公司的債項，該項債項由麗新發展作擔保，本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董事亦已獲告知，麗新發展已與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達成協議，協議乃關於重組麗新發展欠負債券持有人一項本金額約為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的債項。董事獲悉，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發出聯合公佈，內容關於麗新發展清償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的債項。

清償事項乃有關麗新發展集團擬向債券持有人及豐德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及為其利益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作為清償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債項的代價：麗新發展可能轉讓其於若干資產的權益、麗新發展就其於若干資產的權益而設定押記、以現金支付一筆總額約320,000,000港元的款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總數約9,000,0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董事明白，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之實行及完成有待多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的股東批准清償事項的條款，以及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清償安排的條款。

有關豐德麗之清償協議須待完成債券清償安排所須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董事明白，麗新發展及豐德麗預計清償協議及債券清償安排將會同時完成，完成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麗新製衣股東務須注意，債券清償安排有待債券持有人正式批准，故最終未必可以實行，因此，清償事項的結果未必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所預期般進行。有鑒於此，麗新製衣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董事獲悉，清償事項中涉及建議配發及發行麗新發展新普通股之部分(倘可完成)將會導致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的權益由約42.25%攤薄至約12.4%。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規定發出。麗新製衣將於清償事項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完成後，盡快發出進一步公佈。

### 緒言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及彼等各自的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內容關於清償麗新發展集團欠負豐德麗一間附屬公司的債項，該項債項由麗新發展作擔保，本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董事亦已獲告知，麗新發展已與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達成協議，協議乃關於重組麗新發展欠負債券持有人一項本金額約為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的債項。董事獲悉，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發出聯合公佈，內容關於麗新發展清償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的債項。

茲提述豐德麗與麗新發展發出的聯合公佈，公佈中列出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本公司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規定(香港通稱為「第二段公佈」)發出。

### 清償事項及對麗新製衣的影響

董事獲悉，麗新發展已與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及豐德麗進行一連串討論，以制訂各方可接受的一系列建議。董事明白，制訂清償事項旨在實施麗新發展集團的債項重組；倘若完成，預計可清償麗新發展集團欠負豐德麗集團及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債項，而代價則為向債券持有人及豐德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及為其利益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麗新發展可能轉讓其於若干資產的權益、麗新發展就其於若干資產的權益而設定押記、以現金支付一筆總額約320,000,000港元的款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總數約9,000,0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董事獲告知，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之實行及完成有待多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的股東批准清償事項的條款；
- 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清償安排(有關麗新發展在債券下的債項)的條款；及
- 取得在訂立及進行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屬必要及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有關豐德麗之清償協議須待完成債券清償安排所須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董事明白，麗新發展及豐德麗預計清償協議及債券清償安排將會同時完成，完成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麗新製衣股東亦務須注意，債券清償安排有待債券持有人正式批准，故最終未必可以實行。因此，完成清償事項所須的條件未必可以達成，而清償事項亦未必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所預期般進行。有鑒於此，麗新製衣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董事獲悉，清償事項中涉及建議配發及發行麗新發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部分(倘可完成)將會導致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的權益由約42.25%攤薄至約12.4%。現時，麗新發展按權益入賬列為麗新製衣的聯營公司。於清償事項完成時，預期麗新發展將於麗新製衣的賬目內入賬列為長期投資。然而，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仍繼續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該等影響的詳情，預期將於清償事項所載之交易實行及完成後，由麗新製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清償安排」	指	根據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載的主要條款(經麗新發展與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而清償欠負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債項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原於二零零二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4%可換股擔保債券；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增補及修訂)構成
「董事」	指	麗新製衣的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	指	由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發行並由麗新發展作擔保，原於二零零四年到期的115,000,000美元5%可交換擔保債券；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增補及修訂)構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清償事項」	指	債券清償安排以及清償協議之完成
「清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就清償麗新發展集團欠負豐德麗一間附屬公司及由麗新發展作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達成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的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的替代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溫宜華先生及梁樹賢先生。